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內幕消息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錄得：（i）2025財政年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041.3百萬元；及（ii）2025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占利潤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占虧損約人民幣1,834.6百萬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2025財政年度業績的上述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本公司在2025財政年度上半年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以贖回2029年到期美元計價優先票據（ISIN：XS2609459123，通用代碼：260945912），由此產生了債務重組收入；（ii）本集團於2025年10月收購的人工智能（「AI」）業務，在AI算力需求激增的推動下自收購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錄得了淨利潤；及（iii）本集團基建業務於2025財政年度下半年就其投資物業、存貨及金融資產計提了減值撥備。

本公司仍在落實經審核的2025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訊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的2025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鍾軍華先生及何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陳陽升先生及錢鶴博士。